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72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14:00 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9 日**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4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五) 会议地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 271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4—070、07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14 日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215634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邓永清、常乐庆

电话：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0512-58320652

电子邮箱：dengyq@zftc.net changlq@zftc.net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权数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794，投票简称：保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79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	

4、投票举例：

在董事选举中，投资者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例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 100 股，本次应选董事为 1 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 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1 = 100 \text{ 票}$ ）。

监事选举同上。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